小學集解

二

叢書集成

初編

主編者
王雲五

商務印書館發行

小學集解

(二)

張伯行纂輯

小學集解卷之三

敬身第三　凡四十六章。心術之要。十二。威儀之則。二十一。衣服之制。七。飲食之節。六。

孔子曰。君子無不敬也。敬身爲大。身也者、親之枝也。敢不敬與。不能敬其身。是傷其親。傷其親。是傷其本。傷其本。枝從而亡。仰聖模。景賢範。述此篇以訓蒙士。孔子之言。見禮記哀公問篇。親、猶木之本。子猶木之枝。子出於親。猶枝出於本也。夫敬身之目有四。心術也。威儀也。衣服、飲食也。雖有內外本末之分。而敬則無一事之不貫焉。心術易差也。非敬無以存之。威儀易弛也。非敬無以攝之。衣服飲食。易徇欲而忘理也。非敬無以節制之。故能敬。則此身爲聖賢之身。不能敬。則此身爲愚不肖之身。而推其身之所由來者。則敬身乃所以敬親。不敬其身。則傷其親。尤使人戰戰兢兢。臨深履薄。而不敢有一毫之慢忽者也。景仰聖賢之模範。以爲蒙士之法程。讀是篇者。宜致思焉。

丹書曰。敬勝怠者吉。怠勝敬者滅。義勝欲者從。欲勝義者凶。丹書。書名。武王踐阼三日。訪道於士大夫。師尙父爲王陳此書。言莊敬勝於怠惰。則一心肅然。百體皆正。而無不吉。反是。則一念懈弛。百事皆廢。而無不滅矣。天理勝於人欲。則凡事一出於義理之正。而無不順。反是。凡事徇於一己。而無不凶矣。此章以敬義二字爲存心處事之本。卽周易敬以直內。義以方外之旨也。

曲禮曰。毋不敬。儼若思。安定辭。安民哉。毋、禁止辭。儼、矜莊貌。思、計慮也。人有所思。則貌必儼然。故以爲喻。安者不輕發。定者不妄更。辭言語也。毋不敬。謂身心內外不可使有一毫之不敬也。儼若思。敬之貌也。

安定辭敬之言也安民哉敬之效也蓋能修己以敬而貌言各得其理則中有主而自治嚴其於天下之道知之無不明處之無不當矣以此臨民民其有不安者乎

敖不可長欲不可從志不可滿樂不可極敖者矜己慢物之謂欲者飲食男女之欲樂如飲酒作樂凡快心之事皆是長敖則喪德縱欲則敗度志滿則人離樂極則生悲四者皆人情所易流實蠹身之蟊賊害身之酖毒學者所宜深戒也

賢者狎而敬之畏而愛之愛而知其惡憎而知其善積而能散安安而能遷狎習熟也心服曰畏安安者安其所安也上安指心下安指處狎而能敬雖熟而敬不弛也畏而能愛貌恭而情亦親也愛而知惡小過則規大過則絕不溺愛也憎而知善一言不廢寸長必錄不偏惡也雖積財而能散施不務自封而吝出也雖安安而能徙義不圖自便而憚改也六者皆中道惟賢者能之蓋由主敬功深故察理精而物不能淆存養熟而情無所溺耳入小學者當以此爲法

臨財毋苟得臨難毋苟免很毋求勝分毋求多疑事毋質直而勿有很爭也分謂己之所當得質證也直無隱也臨財亦有當得者苟得則傷義臨難亦有當免者苟免則害道鬬很非禮且有忘身及親之禍義利不明必有分外求得之心故皆戒之凡有可疑之事勿身爲質證陳我所見聽彼決擇不可據而有之專務爭辨也以上曲禮一章分四節看不外乎敬勝忘義勝欲二者之病

孔子曰非禮勿視非禮勿聽非禮勿言非禮勿動四者主敬工夫夫子告顏淵克復之目也非禮者己之私也勿視勿聽者防其私之自外入而動於內也勿言勿動者防其私之自內出而接

於外也。是必敬以勝忘。則視聽言動。有所操存而不妄。義以勝欲。則非禮之視聽言動。有所宰制而不流。此敬身之至要也。

出門如見大賓。使民如承大祭。己所不欲。勿施於人。此告仲弓爲仁之功也。敬以持己。恕以及物。則私意無所容。而心德全矣。出門如賓。承事如祭。所以形容主敬者至矣。然必行之以恕。方見實用。故又以己所不欲。勿施於人告之。一日之間。應事接物。常體此心。而敬勝忘。義勝欲。不在於是哉。

居處恭。執事敬。與人忠。雖之夷狄。不可棄也。此告樊遲爲仁之功也。居處。未應事接人時也。致其恭。而不敢有一毫之慢。執事則極其敬。而不敢忽。與人則盡其忠。而不敢欺。處處皆然。無少間斷。則存之熟。行之力。守之固。程子所謂充之則睟面盎背。實有此效驗也。

言忠信。行篤敬。雖蠻貊之邦行矣。言不忠信。行不篤敬。雖州里行乎哉。篤、厚也。有專篤純篤之義。忠信篤敬。聖門教人第一義。必於言行之間。常自體驗。不可須臾離也。地無遠近。同此一理。人無智愚。同此一心。未有誠敬而人不心服者。故聖門只教人忠信篤敬。以正心術。自此而外。更無餘法也。

君子有九思。視思明。聽思聰。色思溫。貌思恭。言思忠。事思敬。疑思問。忿思難。見得思義。此教人思誠之學也。洪範曰。思曰睿。睿作聖。人之所以異乎物者。以其能思也。君子無事不思。而九者爲要。視思明。則不蔽於非禮之視。聽思聰。則不誘於非禮之聽。色思溫。則乖戾之氣不形。貌思恭。則驕傲之容自絕。言思忠。則必由中而不欺。事思敬。則必精詳而不忽。疑思問。則義理日明。忿思難。則忿難可解。見得思

義則臨財無苟取與分明九者皆日用躬行之要君子存養此心以省察於理欲之幾是謂思誠之學也

曾子曰君子所貴乎道者三動容貌斯遠暴慢矣正顏色斯近信矣出辭氣斯遠鄙倍矣貴猶重也道無所不在而君子所重者在此三者也夫容貌顏色辭氣雖屬於外而動之正之出之者無非心術之所見端心有一時之不敬則容貌或至於暴慢顏色必至於不信辭氣必至於鄙倍何以爲修身臨民之本乎故君子平日操存有素而臨事省察不可有造次顛沛之違也

曲禮曰禮不踰節不侵侮不好狎修身踐言謂之善行踰過也節分限也禮以養人莊敬純實之誠故不踰節而爲僭上之行不侵侮而爲長傲之事不好狎而爲相褻之態必修其身以踐其言然後謂之善行言行相顧謂造僞實自不至有踰節侵侮好狎之事矣

樂記曰君子姦聲亂色不留聰明淫樂慝禮不接心術惰慢邪辟之氣不設於身體使耳目鼻口心知百體皆由順正以行其義此言內外交養之法聲色之不正者不留於耳目以制其外禮樂之不正者不存於念慮以養其中怠惰傲慢淫邪偏辟之氣不施於身以全其存養之功使外而耳目口鼻百體內而心知皆由順理正道以行其所當然之義敬身之道莫切乎是

孔子曰君子食無求飽居無求安敏於事而愼於言就有道而正焉可謂好學也已此言君子好學之心也學者所以學爲聖賢也好則

其志眞切。無以尙之。一切世味。自然不足以繫其心。而學問思辨之事。自然不敢不勉。虛浮鄙倍之言。自然不敢出諸口。聞有正人君子。自然如飢如渴。必求一見。以正其是非。皆好學之人心所不能已也。世之學者。求飽求安。以終其身者。無論已。若不求安飽。而不能敏事愼言。則亦何由以進於道。若敏事愼言。而不能就正有道。則所事所言。未必無差。然非有敏愼之功。則雖日親有道。亦何以爲取正之資哉。聖人之言。周徧詳盡如此。學者可不反覆玩味。實體諸身乎。

管敬仲曰。畏威如疾。民之上也。從懷如流。民之下也。見懷思威。民之中也。見國語。管敬仲。齊大夫管夷吾也。畏威。懷刑也。如疾之加身。自不爲惡。人之上品也。懷、私也。從其所懷。不顧禮義。如水之流而不止。人之下品也。見懷卽思威。有所畏而不敢爲惡。人之中品也。此見人品之分。由於心術之異。上者爲君子。下者爲小人。若中人之行。介於可善可惡之間。能畏則爲君子。不畏則爲小人矣。可不謹哉。

右明心術之要。凡一十二章。首以丹書之戒者。敬義竝言。而敬足以統乎義也。次以曲禮一章。詳敬之目。見禮爲敬之本也。次以論語六章。皆明澄養本原。而以敬爲主。次以曲禮樂記論語三章。皆明持敬之功。終之以管子之言。直指畏之一字。又初學持敬切要工夫也。朱子嘗曰。畏字於敬字最近。有嚴憚之意。學者之心。果能常存敬畏。則有以見乎一心之主宰。萬事之本根。聖學之所以成始而成終者。在是矣。

冠義曰。凡人之所以爲人者。禮義也。禮義之始。在於正容體。齊顏色。順辭令。容體正。顏色齊。辭令順。而後禮義備。以正君臣。親父子。和長幼。君臣正。父子親。長幼和。而後禮義立。冠義。禮記篇名。言人之所以異於物者。以其有禮義也。其行禮義之始。容體端正。欲其中度。顏色齊肅。欲其可觀。辭令順理。欲其有章。皆修身之要。不可不謹也。三者備而後禮義備。以之正君臣。則盡爲人臣之道。而君臣正。以之親父子。則盡爲人子之道。而父子親。以之和長幼。則盡爲人少之道。而長幼和。必如此而後禮義立。始成其所以爲人也。此見威儀所

關之重也。

曲禮曰。毋側聽。毋噭應。毋淫視。毋怠荒。游毋倨。立毋跛。坐毋箕。寢毋伏。斂髮毋髻。冠毋免。勞毋袒。暑毋褰。

側耳以聽。非恭敬也。高急以應。非和平也。目容宜端。毋流動邪盼也。身容宜檢。毋惰慢縱肆也。游、行也。行當恭謹。不可倨慢也。立宜整齊。不可偏任一足也。坐必斂足。不可展足如箕也。寢嫌如尸。不可覆其身也。斂髮以纚韜之。不可散垂如髻也。非當脫冠之時。不可科頭而免也。非當習射之時。不可以勞而露臂。袒、偒也。非當涉水之時。不可以暑而揭裳取涼也。此十二句。皆容體之不正者。必禁止乎此。而後威儀始可得而言也。夫視聽應對、游行坐立、臥起衣冠之際。無不有天則存焉。世之學者。或視爲小節而忽之。不知敬心一失。而自褻其威儀。所謂不矜細行。終累大德也。敬身之君子。可不事事致嚴哉。

登城不指。城上不呼。將適舍。求毋固。將上堂。聲必揚。戶外有二屨。言聞則入。言不聞則不入。將入戶。視必下。入戶奉扃。視瞻毋回。戶開亦開。戶闔亦闔。有後入者。闔而勿遂。毋踐屨。毋踖席。摳衣趨隅。必愼唯諾。城者士民之會。見聞者衆。不指。恐惑人之見。不呼。恐駭人之聞。舍、館也。往就主人之館。雖不免有所求。然有無當隨其意。堅有所求。非爲客之道矣。上堂。升主人之堂也。先揚聲欬之聲。欲使內人知之也。戶外有二屨。則戶內當有一屨。爲三人矣。言聞於外。而後敢入。不聞則必有密謀。故不入也。入戶。入主人之戶也。視下。不舉目以遠視也。扃、門關木也。兩手當心。如奉扃然。雖有視瞻。而不迴轉。此三句。與上節皆不欲干人之私也。開闔如前者。不違主人之意也。闔而勿遂者。嫌於拒後入之人也。不踐他人之席。摳衣以便坐。趨隅以示

讓此卽席之儀也。旣坐定。又當謹於應對。無往而非敬也。

禮記曰。君子之容舒遲。見所尊者齊遬。足容重。手容恭。目容端。口容止。聲容靜。頭容直。氣容肅。立容德。色容莊。玉藻篇文。君子燕居之容。舒泰遲緩。皆閒雅之貌也。若見所當尊者。必加敬謹。齊則不舒。遬則不遲也。足容不輕。舉步欲緩也。手容不懈。張拱無動也。目容端正。無淫視也。口容止息。不妄語也。聲容寧靜。不得噦咳也。頭容要直。不得傾邪也。屏氣似不息。至嚴肅也。中立而不倚。有德之氣象也。色容莊敬。矜持而不慢也。凡此皆敬之目。所以涵養本原也。

曲禮曰。坐如尸。立如齊。尸以象神。坐必端莊。肩背聳立。如尸坐之敬也。齊以交神。立必端拱。不輕移動。如齊立之敬也。卽如見大賓。如承大祭之意。上蔡謝先生論時習者無時而不習。坐如尸坐時習也。立如齊立時習也。

少儀曰。不窺密。不旁狎。不道舊故。不戲色。毋拔來。毋報往。毋瀆神。毋循枉。毋測未至。毋訾衣服成器。毋身質言語。不窺伺人之隱密。嫌於察人之私也。不漫與人旁狎。以開自侮之端也。不言舊故之非。恐失厚道也。不爲戲侮之容色。以非正人氣象也。拔、報皆速也。急遽而來。又急遽而往。進銳退速。終無成事之理也。鬼神則敬而遠之。不可瀆也。邪曲之事。則當改正。不可因循也。事之未至者。不可妄生測度也。他人之衣服及已成之器。不可毀其不善也。語言之際。理或未明。當請正師友。毋得自我質正也。如此等事。當一槩禁絕。庶幾厚重正大。而威儀可觀矣。

論語曰。車中不內顧。不疾言。不親指。此記孔子升車之容。內顧、疾言、親指、皆失容。且惑人。聖人不然。可以想其莊敬之威儀矣。

曲禮曰。凡視上於面則敖。下於帶則憂。傾則姦。此見目容宜端也。視過高而上於面者。其氣驕。則不能下人。而爲傲矣。視過低而下於帶者。其神奪。則知其憂藏乎心矣。傾目視流。則必有不正之心存乎胸中矣。凡視犯此三者。皆不合於禮。而無威儀可瞻望也。故君子愼之。

論語曰。孔子於鄉黨。恂恂如也。似不能言者。其在宗廟朝廷。便便言。唯謹爾。朝。與下大夫言。侃侃如也。與上大夫言。闇闇如也。此見聖人之言貌。隨時不同也。在鄉黨。則有父兄宗族之當恭遜。在宗廟朝廷。則有禮法政事之當明辨。上大夫。下大夫。則同僚有兄弟之義。聖人隨其所處。皆合天則。曰恂恂。曰便便。曰侃侃。闇闇。學者玩味而體察之。聖人威儀之則。亦可想見矣。

孔子食不語。寢不言。此聖人語默之敬也。當食而食。當寢而寢。非言語之時。則不語不言。所謂存心不他也。常人處事紛然兼營。即食寢之時。而語言繁瑣。所謂心不在焉。視而不見。聽而不聞。食而不知其味者多矣。又何以檢攝此身之威儀乎。

士相見禮曰。與君言。言使臣。與大人言。言事君。與老者言。言使弟子。與幼者言。言孝弟於父兄。與衆言。言忠信慈祥。與居官者言。言忠信。儀禮篇名。君子與人言。無所苟而已。與君言。則當言使臣之道。與鄉大夫言。則當言事君之道。與人之父兄言。則當言使子弟慈愛之道。與人之子弟言。則當言事父兄孝弟之道。與衆人言。

則當言忠信慈祥不可詭譎而慘刻也與居官者言則當言事君忠待下信不可欺上而疑下也士與上下相見之際形於言語者無不有益於人心有裨於世教所謂非法不道口無擇言言滿天下無口過矣夫言語與威儀相關者也言語合理則威儀可知然士非徒遇人而以言相勸勉也本於躬修言行相顧故聞者化其德而感其誠焉是學者所當知也

論語曰席不正不坐卽一席以觀可見聖人無一事而不正無一時而不正學者常能以此存心則威儀自無敢苟矣

子見齊衰者雖狎必變見冕者與瞽者雖褻必以貌凶服者式之式負版者此見聖人容貌之變一有感觸而自動其哀敬之心莫非自然而然也見有喪而齊衰者雖親狎之人必爲改變其常容見有爵而冕者與不成人而瞽者雖在燕褻之地亦必相加以禮貌至於在車之時見凶服者則式之哀有喪也有負持邦國圖籍者過必式之重民數也觀聖人之威儀卽其變者動合天則也

禮記曰若有疾風迅雷甚雨則必變雖夜必興衣服冠而坐玉藻篇文若有烈風震雷猛雨天之怒也則必爲之變更其容儀雖中夜亦必興起著衣服整冠冕而坐蓋人之於天猶子之於父母父母雖不爲已而怒子未有敢晏然者故詩曰敬天之怒無敢戲豫

論語曰寢不尸居不容寢所以休息然易至於安肆聖人於寢則不尸雖舒布其四體而自有藏神聚氣之道收斂而不肆此寢之儀也居家不修容非忘惰以自適也申申夭夭與見賓承祭之時自不同耳此居之儀也

子之燕居申申如也夭夭如也燕居閒暇無事之時與在朝爲賓之時不同其容申申如而展布不必其鞠躬足躩也其色夭夭如而和悅不必其色勃屏氣也聖人中和之氣於此可想君子莊敬日強乃善學聖人者也

曲禮曰。立坐不橫肱。授立不跪。授坐不立。不橫肱。恐妨立坐之人也。授物於立者。則不跪。恐煩尊長之俯。授物於坐者。則不立。恐煩尊長之仰也。

入國不馳。入里必式。入於國都。不馳驟車馬。恐傷人也。入於里巷。必俯車前之橫木。恐慢忽里中之賢人也。內有戒懼之心。故外無肆慢之貌。

少儀曰。執虛如執盈。入虛如有人。奉執虛器。其心戰兢。如執盈滿之器焉。則執盈可知矣。入於虛室。其心惕厲。如入有人之室焉。則有人可知矣。無時無地而不敬也。

禮記曰。古之君子。必佩玉。右徵角。左宮羽。趨以采齊。行以肆夏。周還中規。折還中矩。進則揖之。退則揚之。然後玉鏘鳴也。故君子在車。則聞鸞和之聲。行則鳴佩玉。是以非辟之心。無自入也。玉藻篇文。佩玉。比德也。其聲。右中徵角。屬乎陽也。左中宮羽。屬乎陰也。路寢門外至應門。謂之趨。則歌采齊之詩以爲節。卽小雅楚茨篇。詩之和緩者也。故趨之急者。歌之。路寢門內至堂。謂之行。則歌肆夏之詩以爲節。卽周頌時邁篇。詩之嚴敬者也。故行之緩者。歌之。此皆和之以樂也。其直去而回轉也。則其圜如規。其直去而橫轉也。則其方如矩。進而前。則其身略俯如抑。而不過於亢。退而後。則其身微仰如揚。而不過於卑。此皆節之以禮也。惟俯仰皆得其節。故佩玉之鳴。鏘然可聽也。鸞、和皆鈴也。鸞在衡。和在軾。君子坐車中時。則聞鸞和之聲。步行時。則鳴右徵角。左宮羽之玉音。是以非道邪辟之心。無閒可乘而入也。古之君子。所以養其心者如此。今皆無之。所以非辟之心易入也。雖然。禮樂之具雖亡。而禮樂之意自存。是在君子自致其中和耳。

射義曰。射者進退周旋必中禮。內志正。外體直。然後持弓矢審固。持弓矢審固。然後可以言中。此可以觀

德行矣。射義禮記篇名。進退者升降之節。周旋者揖讓之容。中禮在乎平日。禮以凝慮而志正。禮以肅容而體直。審端詳也。惟志正。然後持弓矢審固。堅強也。惟體直。然後持弓矢固。審者巧之爲也。固者力之爲也。巧力兼至。然後可以言中。惟中禮者能之。故曰可以觀德行。此以射明威儀之則也。

右明威儀之則。凡二十一章。先從冠義說起。以正容體、齊顏色、順辭令、二事爲威儀之始。次引曲禮少儀、論語、士相見禮。共十八章。以明合乎威儀之則者所當法。其不合於威儀之則者所當戒。終引禮記射義二章。以明威儀心術互相培養之法。夫人之心術雖正。而威儀未善。則內外猶未一致也。故正心術者。尤不可不謹於威儀。然必心術正。而後威儀之形於外者亦正。使不知主敬以立其本。則所謂威儀者。徒矯飾於外而已。豈內外合一之學哉。此入小學者所當知也。

士冠禮。始加祝曰。令月吉日。始加元服。棄爾幼志。順爾成德。壽考維祺。介爾景福。再加曰。吉月令辰。乃申爾服。敬爾威儀。淑愼爾德。眉壽萬年。永受胡福。三加曰。以歲之正。以月之令。咸加爾服。兄弟具在。以成厥德。黃耆無疆。受天之慶。士冠禮。儀禮篇名。古者二十而冠。筮日筮賓。三加而三祝之。令、善也。元、首也。介、助。景、大也。胡、猶遐也。正、猶善也。此言冠禮既成。乃責以成德。而衣服之制。從此始矣。始加元首之服。用緇布冠。再加用皮弁。三加用爵弁。初祝曰。棄爾幼稺之志。而從成人之德。斯有壽考之祥。而加大福矣。再祝曰。當此吉月吉時。再加爾之首服。當敬重爾之威儀。善謹其德。則眉壽萬年。而永享遐福矣。三祝曰。歲正月吉。盡加爾以三者之首服。當爾兄弟無故之時。以成其成人之德。則必黃耆無疆。而受天之福矣。蓋服之加。而德亦有加。德之加。而壽亦有加。此之謂三加彌尊。冠者當知日新其德矣。

曲禮曰。爲人子者。父母存。冠衣不純素。孤子當室。冠衣不純采。父母在。則人子之心歡樂。冠衣以采色爲飾。而不純素。嫌其近於喪也。父母不在。則孤子之心哀戚。冠衣以素色爲飾。而不純采。嫌其忘親而不知哀也。幼而無父曰孤。當室。爲父後者。雖除喪猶純素也。

論語曰。君子不以紺緅飾。紅紫不以爲褻服。當暑。袗絺綌。必表而出之。紺色、爲齊服之飾。緅色、爲練服之飾。非喪非祭。則不爲喪祭之飾。以別嫌疑也。紅、南方閒色、紫、北方閒色。不爲私居之服。色不正也。當暑著單衣。然不欲見體。必先著裏衣。表絺綌而出之於外。無所苟也。

去喪。無所不佩。古人有德。佩玉聲。是也。有事。佩觿礪之屬。是也。居喪則不佩。去喪則無所不佩矣。

孔子羔裘玄冠。不以弔。弔必變服以哀死也。羔裘玄冠。皆黑色。則不用以弔喪也。夫聖人之於衣服。不求異於人。亦不苟同於人。但於義稍有不合。則不敢輕用耳。故顏色之嫌。表裏之辨。繁簡之殊。吉凶之別。莫非精義之所存。學者不可不察也。

禮記曰。童子不裘不帛。不屨絇。玉藻篇文。絇、屨頭飾。用以爲行戒者。古者弱冠。始衣裘帛。故童子不裘不帛。蓋太溫則傷陰氣。且幼習華靡。長大必恥布素。故古人愼之。不屨絇。以童子未習行戒。故屨不用絇。示有品節。亦戒華飾也。近世不知此義。童子便衣裘帛。又加以金銀珠翠之飾。故男女從幼時。便驕惰壞了。朱子引此。教人養正之功。當以儉樸爲主。不可過華也。

孔子曰士志於道而恥惡衣惡食者未足與議也道之在人非志趣卑陋者所可語也口體之奉世人所營士既有志於道則雖簞瓢而不憂雖縕袍而不恥夫何衣食之足以累其心乎若以惡衣惡食爲恥則名爲志道而實志圖溫飽不過以道爲謀食之資釋褐之具耳非誠有志者也何足與議道哉學者所當惕然儆省也

右明衣服之制凡七章首述冠禮一章以明既冠而後服備當敬愼威儀以成厥德次引曲禮論語四章明古人致謹於衣服即領緣服色之類無一敢忽次引禮記一章明童子之服不同於成人終則以士志於道一章結之尤爲探本之論蓋人之於衣服不可一日離而必剏之以義方爲敬身之道玩制字意便懍懍有義存焉豈可不精察而裁斷之哉

曲禮曰共食不飽共飯不澤手毋搏飯毋放飯毋流歠毋咤食毋齧骨毋反魚肉毋投與狗骨毋固獲毋揚飯飯黍毋以箸毋噬羹毋絮羹毋刺齒毋歠醢客絮羹主人辭不能烹客歠醢主人辭以窶濡肉齒決乾肉不齒決毋嘬炙

共食所食非一品共飯則止飯而已禮以讓爲本以不惡於人爲敬共食而厭飫爲飽非讓道也共飯而手有汗澤人將惡之搏飯取飯作搏貪多而爭飽也放飯食無節也流歠飲無節也咤以舌作聲也毋咤毋齧皆惡其聲之聞也毋反魚肉爲已歷口人所穢也毋投狗骨不敢賤主人之饌也固獲堅欲得之毋固獲嫌貪食也飯熱當待其冷毋揚飯以散其熱氣嫌欲食之急也飯黍當用匕以箸非便也口取曰噬羹有菜宜用箸不可以口噬食之也絮謂羹無味而就器調和之也毋剌齒嫌不謹也醢肉醬也歠之以其味淡而詳味之也客或絮羹主人以不能烹飪爲辭客或歠醢主人以貧窶爲辭蓋主人不當正客之失故但遜謝而已濡溼也決斷也一舉咂食曰嘬濡肉以齒斷之乾肉以手治之各有宜也炙宜細嚼嘬之是貪食也此章與

人飲食之禮。禮必有節。此天則也。君子無終日之閒違仁。一飲一食。不徇人欲而循天理。便是仁。稍有貪心。便是違仁。稍不知謹。便是違仁。故曲禮備言之。而皆曰毋。曰不要人禁止之也。蒙士能禁止之。則飲食有節。而合天則。何難之有。

少儀曰。侍燕於君子。則先飯而後己。毋放飯。毋流歠。小飯而亟之。數噍。毋爲口容。侍燕。須顧尊長。不可自適己意。後己者。後君子而止。有勸食之意。小口而飯。防噎噎也。亟疾而嚥。備見問也。數嚼易至弄口爲容。故戒之。

論語曰。食不厭精。膾不厭細。食饐而餲、魚餒而肉敗、不食。色惡、不食。臭惡、不食。失飪、不食。不時、不食。割不正、不食。不得其醬、不食。肉雖多。不使勝食氣。唯酒無量。不及亂。沽酒市脯、不食。不撤薑食。不多食。飲食以養生。故食不厭其精。膾不厭其細。食之有益於人者。雖無必得之心。而亦以爲善也。飯傷熱濕而饐。味變而餲。則不食。魚爛而餒。肉腐而敗。則不食。不但餒敗也。即色變而惡。不食。臭變而惡。不食。失人事烹飪之宜。不食。凡物天時未足。不食。此皆食之傷於人者。割肉不方正者不食。不得其用醬之宜者。不食。雖無傷於人。而亦不苟食也。食以穀爲主。以肉爲輔。肉氣勝。則滯穀氣。故不使多。酒以合歡。多則亂性。故雖不爲限量。而自不及亂。飲食不自作者。恐未精潔也。故沽酒市脯不食。薑通神明。去穢惡。故每食不撤。凡物不過多而太飽。此皆飲食之節也。聖人豈有意而爲之哉。心純天理。安而行之。無意必也。學者讀此。知一飲一食。原有是非。不容苟且。是者即爲天理。非者即爲人欲。敬身之道。可以飲食爲小節而忽之乎。

禮記曰。君無故不殺牛。大夫無故不殺羊。士無故不殺犬豕。君子遠庖廚。凡有血氣之類。弗身踐也。玉藻篇文。

故、謂祭祀及賓客之禮。庖、宰殺之所。廚、烹飪之所。踐、作翦。殺也。國君無故。則不殺牛。大夫無故。則不殺羊。士無故。則不殺犬豕。且宰殺烹飪之所。君子皆當遠之。凡有血氣之類。不可親殺。皆所以全其好生之心。而得飲食之節也。應氏曰。無故不殺。仁也。有故而殺。禮也。遠之而弗親。翦。亦仁也。蓋人之於禽獸。同生而異類。故用之以禮。斷之以義。君子之道也。彼窮口腹之欲者。輕戕物命而不顧。是不仁也。而佛氏戒殺放生。以爲慈悲。又不知養父母奉祭祀及賓客之禮。是無義也。雖戒殺放生。何益乎。

樂記曰。豢豕爲酒。非以爲禍也。而獄訟益繁。則酒之流生禍也。是故先王因爲酒禮。壹獻之禮。賓主百拜。終日飲酒。而不得醉焉。此先王之所以備酒禍也。豢、養也。爲、造也。士之饗禮。惟行一獻、百拜。言其多也。以穀豢豕釀黍爲酒。本爲享祀養賢而設。非爲爭鬬之禍。小人乘醉相侵。以致獄訟滋多。推其起禍之原。皆生於酒。先王因制爲飲酒之禮。以品節之。一獻之際。賓主遜讓酬酢。至於百拜。終日飲酒。非不久也。而終不至於醉。此乃先王因酒禍而預爲之防也。

孟子曰。飲食之人。則人賤之矣。爲其養小以失大也。飲食之人。專養口腹者也。小、謂口腹。大、謂心志。夫飲食所以養牛軀。命所關。豈可不養。然人只爲貪饞恣食。但知養口腹。而不知養心志。一生營營。徒成爲飲食之人。所以爲人輕賤也。有志者觀此。亦可惕然自省矣。

右明飲食之節。凡六章。首三章。明飲食之禮。次一章。明貴賤之別。次一章。明制飲食之原。後一章。戒飲食之過。夫飲食所以養身也。人之苟於飲食。而不知節者多矣。賢父母愛男女。從幼便教之節飲食。而溺愛者從幼便縱其飲食之欲。養成貪饞之性。及其長也。甘爲飲食之人。而不知恥。亦可哀也。所以朱子教人敬身。莫要於飲食之節。先將曲禮所禁許多飲食無節之病。教人精察而力去之。次言侍燕於君子之道。次引孔子飲食之節。以爲後學儀型。次言牲殺有禮。次言飲食有節。

而終之以養小失大爲戒。不可以養人者反害於人也。節飲食之旨。可謂詳且盡矣。學者熟此。而切己體察。豈有不知飲食之節者哉。

小學集解卷之四

稽古第四　凡四十七章立教四明倫三十一敬身九通論三

孟子道性善言必稱堯舜其言曰舜爲法於天下可傳於後世我猶未免爲鄉人也是則可憂也憂之如何如舜而已矣摭往行實前言述此篇使讀者有所興起摭採也實猶證也小學之綱立教明倫敬身盡之矣而復繼以稽古者所以實立教明倫敬身之事也夫言其理而不及其事則其言爲空言孟子道性善以理言也言必稱堯舜以事言也言性善而必舉堯舜以實之故言立教明倫敬身而必舉古之立教明倫敬身者以實之也人性皆善聖賢可學而至在人自發憤用力耳人能憂不如舜則必求其所以如舜者而從事焉舜之往行具在也豈有以異於人哉舉一舜則凡自古聖賢行事皆非甚高難行而絕人以企及者矣故前言明其理往行載其事採摭往行以徵實前言所以立教明倫敬身者皆前人所已爲而我不可不效而爲之者也讀之有所興起者竹善故也夫仁義不假外求聖人可學而至故朱子曰論其至近至易即今便可用力論其至急至切即今便當用力讀是篇者宜致思焉

太任文王之母摯任氏之中女也王季娶以爲妃太任之性端一誠莊惟德之行及其娠文王目不視惡色耳不聽淫聲口不出敖言生文王而明聖太任教之以一而識百卒爲周宗君子謂太任爲能胎教見列

女傳下同太姒稱任姓摯國名端正純一誠實莊敬性之美也惟德之行行之美也言太任備此四德而見之於躬行一皆本於自然及其妊娠文王之時邪惡之色不經於目淫亂之聲不接於耳敖慢之言不出於口視聽言動一出於正所以文王之生壹稟聰明聖智之德教之一即能識百其後受天命以成王業遂爲周家百世不遷之宗君子謂有聖母者必有聖子太任之能胎教誠萬世之法也今人欲行胎教須先修身齊家以帥其婦又以古今女範晨夕講解於閨閣中使婦人聞之有所興起則先天之氣正而生子必異尋常矣

孟軻之母其舍近墓孟子之少也嬉戲爲墓閒之事踴躍築埋孟母曰此非所以居子也乃徙舍學宮之旁其嬉戲乃設俎豆揖讓進退孟母曰此眞可以居子矣遂居之孟子幼時問東家殺豬何爲母曰欲啖汝既而悔曰吾聞古有胎教今適有知而欺之是教之不信乃買豬肉以食之既長就學遂成大儒舍居也踴躍哭狀築埋葬事坐而賣曰買行而賣曰衒啖食也欲啖汝戲答之也此言孟母教子之善也孟子少時非不嬉戲孟母恐其漸染鄙賤之習壞其氣質故不憚屢遷擇禮讓之處而居之又自悔不當戲答恐欺其子乃買肉食之以見前言之非誑推此一事則事事常不無誑可知眞能善教其子養正於蒙者也故孟子長而學於子思遂成命世亞聖之才而爲大儒使孟子幼時無慈母三遷之教觀築埋則習築埋見賈衒則習賈衒其不流於鄙賤者幾希人家生子非無聰明之姿忠厚之質而所習不愼耳濡目染卒流於不善者多矣孟母一婦人而能善成其子若是乃有儼然父兄而不能豫教其子弟所謂蒙養弗端長益浮靡者可勝慨哉

孔子嘗獨立鯉趨而過庭曰學詩乎對曰未也不學詩無以言鯉退而學詩他日又獨立鯉趨而過庭曰

學禮乎。對曰。未也。不學禮。無以立。鯉退而學禮。此引聖人教子之法。以實前篇與詩立禮之義。學詩則事理通達。而心氣和平。故能言。學禮則品節詳明。而德性堅定。故能立。夫以聖人而教其子。不能離此二者。則詩禮之益於人也大矣。故雅言惟詩書執禮。與先王四教造士同功。立教者可不法聖人所以教子者哉。

孔子謂伯魚曰。女爲周南召南矣乎。人而不爲周南召南。其猶正牆面而立也與。爲、猶學也。周南召南所言。皆修身齊家之事。聖人既以詩禮教子。而於詩之爲教。最切而爲用最大者。特提撕告戒之。蓋修身齊家。人道之根本。萬化從此出焉。二南之化。始於文王。學二南者。乃所以法文王也。不爲二南。則無以修身而齊家。一物無所見。一步不可行矣。聖人之教子。誠萬世之良法也。

右立教。凡四章。二章言母教。二章言父教。母教於胎孕幼穉之時。故先言之。父教於學文修行之日。故後言之。首篇立教。兼及乎君師。此篇實立教獨引父母。何也。蓋爲小學而言。立教之道。父母爲近而切。知父母之所以爲教。則推之君師之教可知矣。

虞舜。父頑。母嚚。象傲。克諧以孝。烝烝乂。不格姦。見虞書堯典。心不則德事之經曰頑。口不道忠信之言曰嚚。傲、驕慢也。和、諧也。烝、進也。乂、治也。格、至也。姦、惡也。言舜不幸遭此。而能和以孝。使之進進以善自治。不至於大爲姦惡也。學者讀此。當思舜爲千古第一孝子。其遭家庭之變。爲千古第一逆境。舜惟能盡子道。克諧以孝。感格親心。諭之於道。則知天下無不可感之親。無不可盡之孝。惟在積誠以通之耳。又按諧者和也。在家庭莫貴於和順之氣。父子天性。兄弟天倫。雖有頑嚚傲慢。一時蔽於私欲。不愛不敬。而和氣薰蒸。自然感動。況處父母兄弟之常。可以一毫乖戾之心自陷於不孝乎。

萬章問曰。舜往於田。號泣於旻天。何爲其號泣也。孟子曰。怨慕也。我竭力耕田。共爲子職而已矣。父母之不我愛。於我何哉。帝使其子九男二女、百官、牛羊、倉廩、備。以事舜於畎畝之中。天下之士多就之者。帝將胥天下而遷之焉。爲不順於父母。如窮人無所歸。天下之士悅之。人之所欲也。而不足以解憂。好色、人之所欲也。妻帝之二女。而不足以解憂。富、人之所欲。富有天下。而不足以解憂。貴、人之所欲。貴爲天子。而不足以解憂。人悅之好色富貴。無足以解憂者。惟順於父母。可以解憂。人少、則慕父母。知好色、則慕少艾。有妻子、則慕妻子。仕則慕君。不得於君則熱中。大孝終身慕父母。五十而慕者。予於大舜見之矣。此章見聖人惟以順父母爲心。極天下之物。不足以移其慕也。夫人誰無父母。亦誰無愛父母之心。當其孩提。依依膝下。則愛親之念。出於本心。及其嗜好漸長。外物紛乘。而天性之眞。不覺日就衰薄。舜之心純乎理。看得父母極重。看得外物極輕。當貧賤時。雖極天下之至苦。不足以害其事親之心。當富貴時。雖極天下之至樂。不足以奪其事親之心。故歷山耕田。呼天號泣者。此心惟慕父母也。即九男二女、百官奉養之備。得衆心之悅。從帝眷之隆重。依然如窮人無所歸者。此心惟慕父母也。自少至老。境有順逆。而慕父母之心無推移。故曰大孝終身慕父母。蓋此身有終。而慕父母之心無終也。學者讀此。當思舜之身爲父母所生。吾之身獨非父母所生乎。舜之慕父母終其身。惟此一心。而吾之慕父母。乃不能不移於情慾。不能不移於妻子。不能不移於功名富貴。何其與聖人之心異乎。孟子曰。大人者。不失其赤子之心者也。人苟

存此赤子之心。常記憶呱呱懷抱時。何嘗有嗜慾妻子功名富貴。足以分其孺慕之心。奈何漸長漸變。而至於忘父母乎。故聖人只是不失其本心。所以能盡其性。

揚子曰。事父母自知不足者。其舜乎。不可得而久者。事親之謂也。孝子愛日。揚子名雄。西漢人。見法言孝至篇。言事親孝已至矣。而其心常若不足於孝者。惟舜爲然。且親年有限。而孝思無窮。不可得而長久者。事親之日也。故孝子愛日。惟恐親老。不得盡其孝養也。所謂古人一日養。不以三公換。學者讀此。可不思及時盡孝乎。

文王之爲世子。朝於王季。日三。雞初鳴。而衣服至於寢門外。問內豎之御者曰。今日安否。何如。內豎曰。安。文王乃喜。及日中。又至。亦如之。及莫。又至。亦如之。其有不安節。則內豎以告文王。文王色憂。行不能正履。王季復膳。然後亦復初。食上。必在視寒煖之節。食下。問所膳。命膳宰曰。未有原。應曰。諾。然後退。見禮記文王世子篇。下同。

國君嫡子曰世子。世子朝父母。惟朝夕二禮。文王日三。聖人之行也。內豎之御者。內廷小臣、值日者也。既曰安否。又曰何如。致其詳審之辭也。不安節。謂有疾。不能循其起居飲食之常節也。在察也。末猶勿也。原猶再也。所食餘饌。勿得再進也。此言文王事親之孝。以實上篇問安視膳之禮也。夫人子問安視膳。乃日用常行之事。使不小心勤篤。未有能盡其道者。文王爲世子。朝於王季。每日三次。雞初鳴。而衣服至寢門外。日中夜暮。皆如之。王季安。則文王欣欣有喜色。儻有不安。則憂形於色。行不能正履。憂之至也。王季疾愈。飲食如常。然後文王之憂始解。其視膳也。每日進食之時。必察視寒煖之節。食畢而徹。必問其所食之多寡。且命膳宰以所食之餘。不可再進。應曰諾。然後退。其小心翼翼。夙夜不懈。見於問安視膳之際者如此。學者讀此。當知文王時時念念。愛親敬親。自然而然。非有勉強。孝之至也。人子幸

而父母在堂。則問安視膳之禮。不可有一時之或缺。而愛敬之誠。當以文王爲法。

文王有疾。武王不說冠帶而養。文王一飯。亦一飯。文王再飯。亦再飯。人子三朝之外。冠帶有時而脫。今爲視疾。跬步不離。不敢脫之以自便也。一飯再飯。惟親之視。不能如平日之飲食也。於文王言色憂行。不能正履。則武王可知。於武王言不脫冠帶。一飯再飯。則文王可知。蓋互見也。學者讀此。則知武王之所以事文王者。卽文王之所以事王季者也。以孝繼孝。周家世德之隆如此。詩曰。君子有孝子。孝子不匱。永錫爾類。天道自然如此。亦可以油然而興起矣。

孔子曰。武王周公。其達孝矣乎。夫孝者。善繼人之志。善述人之事者也。踐其位。行其禮。奏其樂。敬其所尊。愛其所親。事死如事生。事亡如事存。孝之至也。達孝者。通天下之人稱之爲孝也。惟其能盡倫盡制。有以愜乎天下之心故也。事之未成則有志繼者續而成之。志之已行則爲事述者循而行之。論功業有功業之繼述。論制作有制作之繼述。善繼善述者。或變通。或持守。總以合乎道爲善也。以祀禮言之。今日所踐之位。卽先王之位也。所行之禮。所奏之樂。卽先王之禮樂也。以此上敬祖考。敬先王之所尊也。以此下愛子孫臣庶。愛先王之所親也。先王雖死。而事之如生。先王雖亡。而事之如存。孝之至也。惟其至孝。故謂之達孝也。學者讀此。當知孝以善繼善述爲大。武周之達孝。非聖人不足以及此。須先識得此大規模。存在胸中。卻從問安視膳侍疾淺近處做起。漸漸擴充將去。亦可到善繼善述地位。豈可徒贊武周達孝。而自諉於不能乎。

淮南子曰。周公之事文王也。行無專制。事無由己。身若不勝衣。言若不出口。有奉持於文王。洞洞屬屬。如將不勝。如恐失之。可謂能子矣。淮南子。漢淮南王劉安所作書也。無專制。無由己。凡事必稟命而後行也。持身謙退。如不勝任其衣。發口謹愼。似不能出諸其口。若奉持其物以進於文王。誠慤專一。如將不勝其任。如恐其有失墜。敬之至也。學者讀此。當知事親固在於盡愛。尤在於盡敬。夫家庭之間。以恩掩義。往往有徑情直行而不顧者。親既不以苛責其子。而子亦因之以慢易其親。其流之失有不可言者。故子游問孝。孔子以敬親之道告之。周公之敬其親。乃萬世人子之法也。抑豈特周命之恭。奉持之恪已哉。其曰文王我師也。則事事以緝熙敬止爲心。可知矣。

孟子曰。曾子養曾皙。必有酒肉。將徹。必請所與。問有餘。必曰有。曾皙死。曾元養曾子。必有酒肉。將徹。不請所與。問有餘。曰亡矣。將以復進也。此所謂養口體者也。若曾子。則可謂養志也。事親若曾子者。可也。此目曾子之孝。不在養口體。而在於養志也。養志者。承順父母之志。而不忍傷之。養口體者。僅在酒肉而已。夫不顧父母之養。此世俗所謂不孝者也。人子稍知事親。未有不以酒肉養其親。至於親志所在。有不知而偶拂之者。有明知而故違之者。雖有酒肉之養。而親心之不快者多矣。曾子於飲食之善。體親志如此。則其平日謹守此身。不敢毀傷。以貽親憂。不言可知矣。學者讀此。須知養志二字。卽飲食之中。固當敬致愛。不計有無。以善承親志爲主。推之飲食之外。一舉步。一出言。戰戰兢兢。保守此身。全受全歸。方爲無忝。若一失其身。則虧體辱親。雖日用三牲之養。猶爲不孝也。切宜猛省。

孔子曰。孝哉閔子騫。人不間於其父母昆弟之言。按韓詩外傳。載閔子騫早喪母。父再娶。生二子。繼母不慈。冬月以蘆花絮衣子騫。父覺。欲逐後妻。子騫告父曰。母在一子寒。母去三子單。父乃不逐。母聞之。待之均平。遂成慈母。夫古來孝子。前有舜。後有閔子。皆處後母之變者。舜父聽後母而欲殺舜。閔子父憐其子而欲逐後母。此爲少異。而閔子之心。卽大舜之心也。寧受寒凍之苦。不替手足之情。一言感動。骨肉如初。以視烝烝乂。不格姦。何以異焉。學者觀此。則知處門內之常。而以乖爭傷和氣者。不孝莫大焉。抑孝友之誠。積於門內。而孚於外人。亦可以見好德公心之不容掩矣。按後母事。鄙俚不足信。今本韓詩外傳。亦無言閔子之事。其足爲人子處變者勸。故姑存其說。

老萊子孝奉二親。行年七十。作嬰兒戲。身著五色斑爛之衣。嘗取水上堂。詐跌仆臥地。爲小兒啼。弄雛於親側。欲親之喜。見高士傳。萊子。楚人。萊。其姓也。五色斑爛。嬰兒絲服也。仆。偃臥也。弄雛。戲弄鳥雛也。年既老。恐父母見而增悲感。故爲嬰兒態。以娛其親也。以此觀之。則凡可以得親歡心者。無不可爲。而不肖者反欲故爲愁態悖逆之事。以惱其親。是誠何心哉。亦未達萊子戲綵承歡之意耳。故張子遠曰。戲綵堂前一棠可當九鼎。承歡膝下。片時不換三公。可謂深得萊子之心矣。

樂正子春下堂而傷其足。數月不出。猶有憂色。門弟子曰。夫子之足瘳矣。數月不出。猶有憂色。何也。樂正子春曰。善。如爾之問也。善。如爾之問也。吾聞諸曾子。曾子聞諸夫子曰。天之所生。地之所養。惟人爲大。父母全而生之。子全而歸之。可謂孝矣。不虧其體。不辱其身。可謂全矣。故君子頃步而不敢忘孝也。今予忘

孝之道予是以有憂色也一舉足而不敢忘父母是故道而不徑舟而不游不敢以先父母之遺體行殆一出言而不敢忘父母是故惡言不出於口忿言不反於身不辱其身不羞其親可謂孝矣見禮記祭義篇樂正姓子春名曾子弟子也天以陰陽五行之氣化生萬物地以山川原隰之產育養萬物獨人於其中得其秀而靈者備仁義禮智之德三綱五常之道所以爲貴不虧其體所以全其形不辱其身所以全其德下堂傷足是忘孝而不全也故憂之徑小路也游浮水也不徑不游總不敢以先人所遺之體而行於危險之地也忿言不反故不辱其身不辱其身故不羞其親子春學於曾子聞身體髮膚受之父母不敢毀傷之訓其戰戰兢兢以保之者有年矣一旦下堂而傷其足是其心偶有所忘而違毀傷之戒故三月不出猶有憂色而述其師之訓以示門人如此子春亦可謂賢矣學者思子春以傷足爲忘父母設使行一不義虧體辱親其爲忘父母之罪又何如哉亦可以惕然內省矣

伯俞有過其母笞之泣其母曰他日笞子未嘗泣今泣何也對曰俞得罪笞常痛今母之力不能使痛是以泣故曰父母怒之不作於意不見於色深受其罪使可哀憐上也父母怒之不作於意不見於色其次也父母怒之作於意見於色下也見劉向說苑下同伯俞姓韓周人不能使痛悲親之年老而力衰也故曰以下向之論也作於意謂有不平之心見於色謂有不平之容父母怒之不懷怨於中不形忿於外自認不是負罪引慝使父母哀而憐之此上等之孝子如伯俞之流是也次則不能負罪引慝但漠然而已是已不得爲孝矣下此則作於意而懷怨見於色而氣忿豈非下等不孝之人乎學者思伯俞對母之言則知受親重笞爲人生莫大之幸觀劉向分別親怒之語則知犯親之

怒。乃人子悔罪之機。彼以親之怒笞爲怨者。獨何心哉。

公明宣學於曾子。三年不讀書。曾子曰。宣而居參之門。三年不學。何也。公明宣曰。安敢不學。宣見夫子居庭。親在。叱咤之聲。未嘗至於犬馬。宣說之。學而未能。宣見夫子之應賓客。恭儉而不懈惰。宣說之。學而未能。宣見夫子之居朝庭。嚴臨下而不毀傷。宣說之。學而未能。宣說此三者。學而未能。宣安敢不學。而居夫子之門乎。公明宣。曾子弟子也。庭、家庭也。朝廷、外廷也。父母在堂。叱咤怒氣之聲。雖犬馬賤類。亦未嘗及。言其孝難學也。應接賓客。恭敬簡儉而不怠慢。其言敬難學也。居外庭時。莊嚴以臨下而無所毀傷。言其慈難學也。夫世之人以讀書爲學。而考其事親之孝。接人之敬。待下之慈。未之有得也。雖讀盡古今書。何益。故學以力行爲本。讀書而不力行。口耳焉而已。公明宣可謂善學曾子矣。

少連、大連、善居喪。三日不怠。三月不解。期悲哀。三年憂。東夷之子也。見禮記雜記篇。少連大連二人名。三日親始死之時不怠。謂哀痛之切。雖不食而能自力以致其禮也。三月之內。親喪未葬。朝夕哭奠而不解。周年之內。常自悲痛哀慼。三年之內。乃祥禫之時。以喪服未除。常自憔悴憂慼。二子居喪如此。非惟能盡乎孝。而且善於禮矣。

高子皐之執親之喪也。泣血三年。未嘗見齒。君子以爲難。見禮記檀弓。下同。子皐。孔子弟子。名柴。有聲無淚曰悲。無聲出涕曰泣。血子皐泣血三年。則其哀痛偪切之情。出於至性

之不能已者三年之內。人未嘗見其見齒而笑。夫人不幸親沒。哀感之心。孰能無之。然久而漸忘。安能如子皋之眞摯哉。君子所以歎其難也。

顏丁善居喪。始死。皇皇焉。如有求而弗得。既殯。望望焉。如有從而弗及。既葬。慨然如不及。其反而息。顏丁、魯人。

皇皇。猶傍徨。望望。往而不顧之貌。息、待也。親始死。望親復生。如有所求於物而不可得者。親既殯。追慕親容。如有所從而弗及者。親既葬。慨然悵感。如眞不可及。猶不忍決忘其親。故且行且止。以待親之歸也。夫人子居喪。其顏色之戚。哭泣之哀。人所得而見也。而其傍徨想像之情。卽孝子亦不自知其所以然。而記禮者能曲傳之如此。後世人子觀之。亦可以感動於中矣。

曾子有疾。召門弟子曰。啓予足。啓予手。詩云。戰戰兢兢。如臨深淵。如履薄冰。而今而後。吾知免夫。小子。此見

曾子守身之孝也。曾子平日。以爲身體髮膚。受之父母。不敢毀傷。故臨終。擧此以示門人。蓋其奉持遺體。無時不戒謹恐懼。直至啓手足之時。方得自免。然則未至於死。而戰戰兢兢。如臨如履之心。無時可已也。吾知免夫。不但身體免於毀傷。卽內而思慮。外而應事接物。有毫釐悖理違道。便是毀傷。故曾子守身。必至易簀之時。得正而斃。然後爲全歸也。人盡有身。盡爲父母所生之身。所以保守此身。以無負父母者。何可不以曾子爲法。

箕子者。紂親戚也。紂始爲象箸。箕子歎曰。彼爲象箸。必爲玉杯。爲玉杯。則必思遠方珍怪之物而御之矣。輿馬宮室之漸。自此始不可振也。紂爲淫佚。箕子諫。紂不聽。而囚之。人或曰。可以去矣。箕子曰。爲人臣諫

不聽而去。是彰君之惡而自說於民。吾不忍爲也。乃被髮佯狂而爲奴。遂隱而鼓琴以自悲。故傳之曰。箕子操。王子比干者。亦紂之親戚也。見箕子諫不聽而爲奴。則曰。君有過。而不以死爭。則百姓何辜。乃直言諫紂。紂怒曰。吾聞聖人之心有七竅。信有諸乎。乃遂殺王子比干。剖視其心。微子曰。父子有骨肉。而臣主以義屬。故父有過。子三諫不聽。則隨而號之。人臣三諫不聽。則其義可以去矣。於是遂行。孔子曰。殷有三仁焉。見史記。微子世家。御、用也。振、救也。操、琴曲也。言三臣所處不同。而其忠君之心則一也。箕子比干。紂之諸父。微子紂庶兄也。夫君臣之義。常則效其贊勳。變則資其匡救。至於不幸。則自靖自獻。不愧此心可也。三人之心同。欲其持殷宗。箕子初諫不聽。而紂囚之。人勸其去。箕子謂彰君拒諫之惡。以自解說於民。非愛君之道。故不忍去。寧佯狂受辱。鼓琴以自悲也。比干見箕子諫不聽而爲奴。又痛百姓無罪而被虐。乃犯顏直諫。以死爭之。遂爲紂所殺。剖視其心。微子則以父子臣主恩義相較。乃曰人臣三諫不聽。其義當去。於是遂行。以存宗祀也。夫其行事不同。而其心則同於無私而當理。故商書曰。自靖人自獻於先王。心可以對先王。則死者非沽名。奴者非畏禍。去者非忘君。孔子斷之曰。殷有三仁焉。孔子不輕許人以仁。而於微箕比干。則曰三仁。於伯夷叔齊。則曰求仁得仁。合而觀之。可以知仁矣。學者於五倫之中。皆要體認一仁字。三子之心。忠君愛國。至誠惻怛。仁之至也。所以存君臣之大義也。

武王伐紂。伯夷叔齊扣馬而諫。左右欲兵之。太公曰。此義人也。扶而去之。武王已平殷亂。天下宗周。而伯

夷叔齊恥之。義不食周粟。隱於首陽山。采薇而食之。遂餓而死。見史記伯夷傳。武王伐紂。順天應人。初無利天下之心。而以臣伐君一語。皇皇乎伸大義於天下。武王太公不能爲之解也。以爲義人。扶而去之。天下宗周。二子義不食周粟。此兩義字。實萬古不可磨滅。夫武王弔民伐罪。爲四海蒼生霈至仁。夷齊特立獨行。爲萬古人心存大義。故韓昌黎頌伯夷。以爲信道篤而自知明。窮天地。亙萬世而不顧者也。小學引此。所以明君臣之義。

衞靈公與夫人夜坐。聞車聲轔轔至闕而止。過闕復有聲。公問夫人曰。知此爲誰。夫人曰。此蘧伯玉也。公曰。何以知之。夫人曰。妾聞禮下公門。式路馬。所以廣敬也。夫忠臣與孝子。不爲冥冥昭昭信節。不爲冥冥惰行。蘧伯玉。衞之賢大夫也。仁而有智。敬於事上。此其人必不以闇昧廢禮。是以知之。公使人視之。果伯玉也。見列女傳。轔轔。車輪聲。闕。君門也。路馬。君路車所駕馬也。敬君。故至公門必下車。重君物。故見路馬必式。皆所以推廣其敬也。信、與伸同。人臣事君。以敬爲主。然敬於大廷法紀之地。而慢於隱微幽暗之處者。人之常情也。忠臣孝子。不爲昭昭共見之時。而伸達其節義。不爲冥冥不見之際。而怠惰其德行。伯玉平生。仁智恭敬。故雖夜過公門。不以闇昧無人。廢下車之禮。能敬君於人所不見之地。又焉往而不敬乎。孔子曰。事君盡禮。伯玉蓋庶幾焉。而其素行見乎於人。雖婦人女子。亦聞聲而知之。尤可謂賢矣。

趙襄子殺智伯。漆其頭以爲飲器。智伯之臣豫讓。欲爲之報讎。乃詐爲刑人。挾匕首。入襄子宮中塗廁。左右欲殺之。襄子曰。智伯死無後。而此人欲爲報讎。眞義士也。吾謹避之耳。讓又漆身爲癩。吞炭爲啞。行乞

於市。其妻不識也。其友識之。爲之泣曰。以子之才。臣事趙孟。必得近幸。子乃爲所欲爲。顧不易耶。何乃自苦如此。讓曰。委質爲臣。而求殺之。是二心也。吾所以爲此者。將以愧天下後世之爲人臣而懷二心者也。後又伏於橋下。欲殺襄子。襄子殺之。見史記。襄子名無恤。智伯名瑤。皆晉大夫。刑人有罪被刑而執役者。七首短劍也。塗廁。謂以泥塗墁圊廁之牆壁。假爲此役。欲殺襄子也。人臣爲利祿而效忠。則其忠不盡。使智伯有後。而豫讓爲之報讎。其心未可知也。智伯無後矣。而讓也不忘國士之遇。是無所爲而爲之者。可謂義士矣。又按讓不聽其友臣事趙孟之計。寧殺其身。以謝智伯於地下。而二心變詐之事。決不肯爲。其立心正直。亦有可取者。故小學載其事。以明君臣之義。異於刺客俠烈之所爲。

王孫賈事齊閔王。王出走。賈失王之處。其母曰。女朝去而晚來。則吾倚門而望。女莫出而不還。而吾倚閭而望。女今事王。王出走。女不知其處。女尚何歸。王孫賈乃入市中。曰。淖齒亂齊國。殺閔王。欲與我誅齒者、袒右。市人從之者四百人。與誅淖齒。刺而殺之。見戰國策。王孫賈。齊大夫。閔王無道。燕使樂毅將兵擊之。齊軍破。王走莒。淖齒。齊相姓名。賈母以爲女常日有事於外。未有不殷殷望女之歸者。獨至今日。君亡國滅。人臣當君存與存。君亡與亡。故不復望汝之歸。而汝尚晏然而歸。非人臣之義矣。賈時年十五。號召市人。報讎殺敵者。激於母之一言也。母以婦人知徇君之節。不溺愛其子。賈以年幼奮忠義之氣。能善承其母。市人以烏合之衆。能從賈克敵。以報王之

難可見君臣大義常存於人心矣。

臼季使過冀見郤缺耨其妻饁之敬相待如賓與之歸言諸文公曰敬德之聚也能敬必有德德以治民君請用之臣聞出門如賓承事如祭仁之則也文公以爲下軍大夫。見左傳。臼季晉大夫名胥臣。冀邑名。謂出使而經過冀邑也。缺人名。郤其姓也。野饋曰饁。夫婦非疏遠之人。野田非几席之地。饁餉非獻酬之時。郤缺夫婦敬以相待。觀者欣慕焉。於此不忘。則事事有禮。在在不苟可知矣。其曰敬德之聚也。人不敬。則其心放佚。雖有善行。不能固守而不失。以之處閨門之閒。尚不可。況能治民乎。敬則心存。心存則理得。以是居民之上。足以爲治。出門如賓。承事如祭。正持敬工夫。爲仁之法則也。此聖賢切要之言。而臼季之薦郤缺。乃識之於饁餉如賓之際。蓋夫婦之際。人所易忽故也。臼季可謂知人。而文公亦善用人矣。此篇所引。專以夫婦之別言。

公父文伯之母。季康子之從祖叔母也。康子往焉。閾門而與之言。皆不踰閾。仲尼聞之。以爲別於男女之禮矣。見國語。公父文伯之母。卽敬姜也。往。謂往而見之。閾。小開也。閾門限也。以從祖叔母之尊。但小開中門而與之語。敬姜不踰閾而出。康子不踰閾而入。何其界限之嚴乎。夫子賢其別於男女之禮。蓋禮者所以別嫌明微。故男女相見之際。雖尊卑長幼之不等。而亦必致其內外之防。則衆著於有別之義矣。

衞共姜者。衞世子共伯之妻也。共伯蚤死。共姜守義。父母欲奪而嫁之。共姜不許。作柏舟之詩以死自誓。

見國風柏舟詩序。姜齊女也。歸共伯。故曰共姜。夫死不嫁。義也。其父母憫其年少孤寡。欲奪其守義之志。改嫁他人。共姜不從。作柏舟之詩以見志。曰。汎彼柏舟。在彼中河。髧彼兩髦。實惟我儀。之死矢靡他。母也天只。不諒人只。寧死不貳。二心也。禮。婦人從一而終。不幸而失其所天。則之死靡他。義之正也。後世有自殺以殉夫者。未免賢者之過。當以共姜爲法。

蔡人妻。宋人之女也。既嫁而夫有惡疾。其母將改嫁之。女曰。夫之不幸。乃妾之不幸也。奈何去之。適人之道。壹與之醮。終身不改。不幸遇惡疾。彼無大故。又不遣妾。何以得去。終不聽。見列女傳。此與共姜守義略同。而其言則甚知義命者。其曰夫之不幸。即妾之不幸。蓋夫婦一體。苦樂共之。命之所賦。將誰怨耶。又曰。一與之醮。終身不改。大義凜然。何可去邪。又曰。彼無大故。又不遣妾。何以得去。以見惡疾不幸。出於天。非若惡逆大故。由於己。又以見夫之不我逐。而我何以自絕於夫。婦人能以此存心。可謂得處變之正矣。

萬章問曰。象日以殺舜爲事。立爲天子。則放之。何也。孟子曰。封之也。或曰放焉。仁人之於弟也。不藏怒焉。不宿怨焉。親愛之而已矣。此言舜之篤於友愛。爲萬世兄弟之法也。兄弟者。同胞一體之人也。待之自與他人不同。所以四凶有罪。聖人必置之於法而象之傲至欲殺兄。舜乃封之。蓋處兄弟之道。固如是也。藏怒。謂藏匿其怒。不藏怒。直是無怒。宿怨。謂留宿其怨。不宿怨。直是無怨。所以然者何也。篤於親愛故也。譬如人之一身。兄弟則其手足也。弟之傲慢無知。出於一時私欲之蔽。如一臂一肢痿痺不仁。元氣不貫。正宜百般調護。百般軫恤。使之痊愈。然後即安。豈忍因其病痛。遂自割斷。仁人之於弟也。親愛之心。如是而已。故處兄弟之常。相親相愛者。自不待言。若不幸當其變。彼不親我。而我親之。彼不愛我。而我愛之。此聖人保全手足之誼也。故曰仁也。後世若鄭莊公於共叔段。初則養成其惡。後則稱兵以逐之。皆由親愛之心不屬。故藏怒宿怨。忍自殘其手足而不

顧也。亦異乎仁人之用心矣。善處兄弟之倫者。當以大舜爲法。

伯夷叔齊。孤竹君之二子也。父欲立叔齊。及父卒。叔齊讓伯夷。伯夷曰。父命也。遂逃去。叔齊亦不肯立、而逃之。國人立其中子。此兄弟遜讓之誠也。凡人視外物爲重。視天倫爲輕。故同氣之閒。較長競短。多至不睦。夫千乘之國。傳之子孫。非溥物細故也。況伯夷以長當立。叔齊以愛當立。使夷立齊固安之。齊立夷固快之。兩人又不必讓也。然一則以父命爲尊。一則以天倫爲重。兩人交讓而逃去。視千乘之國如敝屣。曾無幾微顧戀之私。此其故何也。蓋兩人之心。以爲不如是。則理不順。理不順。則心不安。心不安。則雖享千乘之富貴。不足以爲樂。兄弟兩人。後來依舊同隱。其遜讓之誠。友愛之篤如此。孔子所謂求仁得仁者也。後之人輒因田地錢財。兄弟爭訟不已。何哉。學者讀此二章。一則思大舜之親愛。怨怒咸消。知天下無不可全之手足。一則思夷齊之敬讓。窮餓不悔。知天下無不可忘之外物。兄弟之倫庶克盡而無憾矣。

虞芮之君。相與爭田。久而不平。乃相謂曰。西伯仁人也。盍往質焉。乃相與朝周。入其境。則耕者讓畔。行者讓路。入其邑。男女異路。斑白者不提挈。入其朝。士讓爲大夫。大夫讓爲卿。二國之君。感而相謂曰。我等小人。不可以履君子之庭。乃相讓以其所爭田爲閒田、而退。天下聞而歸之者四十餘國。此引文王之化二國。以明交道也。鄰國之交。義同於朋友。而崇讓可以息爭。文王所爲。與國人交止於信者。於此見之矣。虞芮二君。爭田不平。乃以西伯爲仁人。相與赴愬。以正其是非。蓋雖知慕文王之德。而意中猶各懷爭田之見以來也。及入周境。而見讓畔讓路之風。行路男女有別。老少有禮。二君已恍然自愧矣。而

爭心猶未忘也。及入周朝。而見士讓爲大夫。無爭進之心。大夫讓爲卿。無爭爵之念。二君乃大感悟。而相謂曰。我等之所爭。周人之所恥也。爭者爲小人。讓者爲君子。我等小人也。不可以履君子之庭。蓋不待文王之判斷。而良心內發。始而爭者。終而讓矣。此文王之信。不言而孚於二國之君。而四十餘國聞風歸誠。同此一心也。學者觀此。凡與人交。皆當以讓爲先。歐陽子言小人無朋。惟君子則有之。小人所好者利祿也。所貪者財貨也。見利則爭先。或利盡而交疏。則反相賊害。君子則不然。所守者道義。所行者忠信。所惜者名節。以之修身。則同道而相益。以之事國。則同心而共濟。此君子之朋也。其言深切。可爲與人交者鍼砭。併引之以相發明。

曾子曰。以能問於不能。以多問於寡。有若無。實若虛。犯而不校。昔者吾友嘗從事於斯矣。此顏子無我之學。可爲交友者法也。

凡人存有我之見。則學問不能謙虛。而矜己自足。處世不能和平。稍有拂意之事。輒介介於中矣。顏子之心。惟知義理之無窮。不見物我之有閒。故不知己之能。人之不能也。常以能問於不能。不知己之多。人之寡也。而以多問於寡。雖有可自視若無。雖實而自視若虛。雖有橫逆之加。而物我渾忘。絕不與人計校。其謙虛之誠。與和平之量。總一無我之學而已。顏子既沒。曾子思之。以爲吾友嘗從事於斯。其歎慕於顏子者如此。則曾子之學。亦可知矣。學者讀此。當思義理本自無窮。惟謙方能受益。斷不可有自恃之心。物我本自無閒。惟恕可以求仁。斷不可有尤人之念。以此處朋友。其庶幾乎。此章雖不止爲朋友言。而朱子引以實朋友之倫。其教人之旨深矣。

孔子曰。晏平仲善與人交。久而敬之。此言善交之道。以明朋友之倫。以敬爲主也。人交久則敬衰。久而能敬。所以爲善。學者於朋友之閒。要體認如何方謂之敬。自其存於中者言之。必有眞誠相與。虛心遜志。以求其益。外而衣冠禮貌。揖讓言詞之閒。皆當一本於敬。久而不懈。詩所謂朋友攸攝。攝以威儀者。始雖拘而難合。終乃淡而益親。蓋君子之交道固然也。若意氣投合。自託忘形。爾汝相加。脫略禮節。其始易合者。其終亦易離。則欲其全交難矣。久敬之言。誠千古交道之準哉。

右明倫。凡三十一章。首十七章。明父子之親。次五章。明君臣之義。次四章。明夫婦之別。次二章。明長幼之序。後三章。明朋友之交。夫道不離乎五倫。而倫必取法乎聖賢。自大舜文武周公三仁夷齊及顏閔諸賢。人倫之至。固當景仰效法。外至列國名卿大夫。及忠臣孝子。賢母節婦。雖一行之微。凡有關於倫常。而可以裨益世教者。三十一章中無不皆有。學者究其精微之蘊。體之於身。而力行以求其至。舜何人也。予何人也。有爲者。亦若是。聖賢之事。豈外人倫而得之哉。

孟子曰。伯夷目不視惡色。耳不聽惡聲。此見敬身之道。在嚴非禮之視聽也。惡色。非禮之色。惡聲。非禮之聲。伯夷。聖之清者。其惡惡之嚴如此。學者觀此。當知吾之此身耳目。卽天則之所具。視必思明。不使惡色得以及乎吾之目。聽必思聰。不使惡聲得以及乎吾之耳。能不汙吾之耳目。乃能不負吾之此身。夫耳目之官不思而蔽於物。惡色惡聲。最易引而去之。故先儒言平居愼勿說無妨。蓋道無妨便是有妨也。學者於不正之聲色。當如酖毒以遠之。方爲得敬身之學。

子游爲武城宰。子曰。女得人焉爾乎。曰。有澹臺滅明者。行不由徑。非公事。未嘗至於偃之室也。此與下節見敬身之道。在嚴非禮之動也。人於動履之間。多忽不加察。苟且自恕。於不當由者而由之。於不當至者而至之。豈知跬步之間。易至敗名失節。長吏之庭。豈容奔走逢迎。世閒讀書人。誰肯甘心苟賤。但不知方正一途爲可貴。不覺隨波逐流。愈趨愈下。試觀滅明一徑尙不肯由。邑宰之室。尙不肯私謁。何處可容苟且。學者認清路頭。立定腳根。寧爲拘謹。毋學通方。寧爲疏節。毋學周旋。如此方得非禮勿動之學。敬身工夫。莫要於是。

高柴自見孔子。足不履影。啓蟄不殺。方長不折。衎輒之難。出而門閉。或曰。此有徑。子羔曰。吾聞之。君子不徑。曰。此有竇。子羔曰。吾聞之。君子不竇。有閒。使者至。門啓而出。見家語。不履影者。與人行。而不敢踐其影也。啓蟄。蟲之藏者。開穴初出也。長。謂草木發生也。不履影。敬人

之至。不殺不折。愛物之至。不徑不竇。守身之至。子羔自見孔子之後如是。則雖其生質之美。而得力於聖人之教者。亦深矣。但當患難之時。不徑不竇。有似乎不能變過。然卽此以觀。則其平日心術威儀。必無不正可知也。故朱子引此。以爲敬身者法。

南容三復白圭。孔子以其兄之子妻之。此下二節。明敬身之道。在非禮勿言也。自古聖賢垂訓。無不以謹言爲要。蓋言行者。君子之樞機也。衛武公年九十。作抑詩以自警曰。白圭之玷。尙可磨也。斯言之玷。不可爲也。南容每日三復此詩。則其言不妄發。可知矣。孔子爲兄子擇壻。深取南容。遂以妻之。學者讀此。當知敬身在乎謹言。不獨惡言不可出諸口。卽善言亦須本躬行心得而發。不可任意恣談。言不顧行。自取羞吝。至於言人短長。尤當深戒。程子所謂己肆物忤。出悖來違者。當時時省察。勿貽斯言之玷可也。

子路無宿諾。宿留也。急於踐言。不留其諾也。人之約言。所係甚重。輕諾寡信之人。許人之事。口然而心不必然。留其諾而不急踐者多矣。子路爲人。忠信明決。人託以事。不諾則已。諾則必踐。蓋未嘗少留其諾。過時而踐之也。學者觀此。知人之言語。不可輕易許人。惟己能自重其言。則人亦將重已之言矣。周鄭交質。卒懷二心。君子謂其信不由中。質無益也。子路布衣之士耳。小邾子知重其言曰。使季路要我。吾無盟矣。士君子一言重如九鼎。惟言出而必踐。故也。然諾之閒。莫謂小事。敬身者當自猛省。

孔子曰。衣敝縕袍。與衣狐貉者立。而不恥者。其由也與。此子路不以惡衣爲恥也。縕袍狐貉。共處一時。貧富相形。人情莫不以爲恥也。子路識見高明。胸襟潔淨。惟知聖賢之道。不存流俗之情。豈以衣服之不如人。少介介於中哉。大抵學者之志所以不立者。恥非所恥故也。讀聖賢書。開卷便有與聖賢不相似處。此可恥也。奈何不恥道德之不如人。而恥衣服之不如人哉。夫外物奉身之具。何與於我。故縕袍不恥者。子路也。車馬輕裘。共敝無憾者。亦子路也。觀其立志超然於萬物之上。豈以外物動其心哉。引此一節。以明衣服不在乎求美也。

鄭子臧出奔宋。好聚鷸冠。鄭伯聞而惡之。使盜殺之。君子曰。服之不衷。身之災也。詩曰。彼其之子。不稱其服。子臧之服。不稱也夫。見左傳。鄭子臧。文公子也。鷸、翠鳥。衷、正也。子臧得罪奔宋。好收聚翠羽爲冠。鄭伯惡而殺之。夫君子服制有等。苟失衷制。必爲身禍。子臧之服。自以爲美。而不知其服之不正。適足以取災也。夫聚鷸爲冠。宜若一事之失。未足以害其身者。不知服以章身。心術威儀係焉。服之不衷。則其心術威儀皆不衷。可知矣。世閒敗禮敗度之子。專心服飾。妖異不經。如子臧聚鷸者不少。察其平日事父母。必不能和順。事師長。必不能恭敬。視聽言動。必不合禮。其不及於鷸也鮮矣。爲父兄者。當使之服先王之法服。而不可聽其自恣。爲也。故引此事以明異服之當戒。

公父文伯退朝。朝其母。其母方績。文伯曰。以歜之家。而主猶績乎。其母歎曰。魯其亡乎。使童子備官。而未之聞邪。居吾語女。夫民勞、則思。思、則善心生。逸、則淫。淫、則忘善。忘善、則惡心生。沃土之民不材。淫也。瘠土之民。莫不嚮義。勞也。是故王后親織元紞。公侯之夫人。加以紘綖。卿之內子爲大帶。命婦成祭服。列士之妻。加之以朝服。自庶士以下。皆衣其夫。社而賦事。烝而獻功。男女效績。愆則有辟。古之制也。吾冀而朝夕脩我曰。必無廢先人。爾今曰胡不自安。以是承君之官。余懼穆伯之絕祀也。見國語。績、績麻也。主、主母也。沃、肥饒也。瘠、瘦薄也。勞則憂勤惕厲。而爲善

之心生逸則荒寧怠惰而爲惡之心生紈所以縣瑱當耳者紘纓之無綏者縰冕上覆者內子卿之嫡妻大帶緇帶也命婦大夫之妻自公侯至士庶之妻所織以漸而加以貴賤爲勞逸之差也春而祭社則供其農桑之事冬而祭廟則獻其穀粟布帛多寡之功男耕女織各效其職以成其功若怠惰而得過則治其罪此古制之通於貴賤者也先人謂穆伯文伯之父也蓋敬姜以驕惰戒其子者如此因衣服之類而引此以明之富貴之家當以勤勞訓其子孫敬姜之言所宜深味

孔子曰賢哉回也一簞食一瓢飲在陋巷人不堪其憂回也不改其樂賢哉回也　此引孔子之賢顏子者以明飲食之節夫一簞一瓢貧困極矣而顏子處之泰然不以害其樂豈非克復功深而飽乎仁義不願人之膏粱之味者哉故夫子重歎其賢

右敬身凡九章首一章明敬身在視聽次二章明敬身在動次二章明敬身在言皆兼心術威儀而言程子所謂由中而應外制外以養中者也舊註分首三章言心術次二章言威儀似未當又三章言衣服末一章言飲食夫視聽言動衣服飲食皆人之所不能無而君子必檢束之於禮法之中然後謂之敬身若伯夷之嚴於視聽子羽子羔之慤於動履閒容之愼於出言子路之勇於踐言在世俗或目爲迂闊憚其正直而不知其心術光明威儀可則眞知世道人心中流之砥柱至於不恥縕袍簞瓢自樂尤爲聖人所深取而子臧之韜冠見惡於父文伯之譏績見責於母又足以警夫好華靡貪安逸者敬身之法此爲深切著明矣

衞莊公娶於齊東宮得臣之妹曰莊姜美而無子其姊戴嬀生桓公莊姜以爲己子公子州吁嬖人之子也有寵而好兵公弗禁莊姜惡之石碏諫曰臣聞愛子教之以義方弗納於邪驕奢淫泆所自邪也四者

之來。寵祿過也。夫寵而不驕。驕而能降。降而不憾。憾而能眕者。鮮矣。且夫賤妨貴。少陵長。遠間親。新間舊。小加大。淫破義。所謂六逆也。君義、臣行、父慈、子孝、兄愛、弟敬。所謂六順也。去順效逆。所以速禍也。君人者將禍是務去。而速之。無乃不可乎。見左傳。下二章同。東宮。太子之宮。得臣。太子名也。石碏。衛大夫。方、道也。言人之愛其子。必教之以禮義之方法。弗使置其身於邪惡之地也。驕奢淫泆四者。乃邪惡之所由起。而四者又生於寵祿太過也。眕、自愛也。又有安重之義。恃寵則必驕矜。驕矜則不能降抑其身。降之則必恨。恨則必思亂。而不自愛重也。四句推原寵祿之過。必生禍亂。可謂曲盡人情世故矣。位有貴賤。賤不可以害貴。年有長幼。幼不可以犯長。遠不可使離間乎親。新不可使離間乎舊。小當卑下。不可以加大也。淫爲邪辟。不可以破義也。六者不循道理。故謂之逆。若夫君出令以善臣奉義而行。父慈其子。子孝其父。兄愛其弟。弟敬其兄。六者理之當然。故謂之順。教子者豈可去順效逆。以速其禍乎。其後州吁果弒桓公。則速禍之明驗也。

劉康公、成肅公、會晉侯伐秦。成子受脤於社。不敬。劉子曰。吾聞之。民受天地之中以生。所謂命也。是以有動作禮義威儀之則。以定命也。能者養之以福。不能者敗以取禍。是故君子勤禮。小人盡力。勤禮莫如致敬。盡力莫如敦篤。敬在養神。篤在守業。國之大事。在祀與戎。祀有執膰。戎有受脤。神之大節也。今成子惰棄其命矣。其不反乎。劉、成、皆邑名。脤、祭肉。養神。謂奉祭。守業。謂務農。戎、兵戎。膰、祭肉也。此成子不謹於威儀。而劉子遂知其不還也。言民之生也。受天地自然之中。善得陰陽五行之氣以成形。即具健順五常之理以成性。乃天之命我以

如是者也。由是理而出之。則動作有動作之則。禮義有禮義之則。威儀有威儀之則。皆天命一定而不可違者也。能循其則者。順天地之命。則作善降之百祥。不能循其則者。逆天地之命。則不善降之百殃。然所謂能與不能者。豈有他哉。亦曰敬與不敬而已矣。故君子勤禮致敬以奉祭。小人盡力敦篤以務農。皆養之以福也。執膰受脤。皆交神之大節。怠惰不敬。則棄天命而取敗亡矣。後成子果卒於瑕。劉子之言驗矣。所謂動乎四體。必先知之者。人於動作威儀之則。可不敬乎。

衞侯在楚。北宮文子見令尹圍之威儀。言於衞侯曰。令尹其將不免。詩云。敬愼威儀。維民之則。令尹無威儀。民無則焉。民所不則。以在民上。不可以終。公曰。善哉。何謂威儀。對曰。有威而可畏。謂之威。有儀而可象。謂之儀。君有若之威儀。其臣畏而愛之。則而象之。故能有其國家。令聞長世。臣有臣之威儀。其下畏而愛之。故能守其官職。保族宜家。順是以下。皆如是。是以上下能相固也。衞詩曰。威儀棣棣。不可選也。言君臣上下。父子兄弟。內外大小。皆有威儀也。周詩曰。朋友攸攝。攝以威儀。言朋友之道。必相教訓以威儀也。故君子在位可畏。施舍可愛。進退可度。周旋可則。容止可觀。作事可法。德行可象。聲氣可樂。動作有文。言語有章。以臨其下。謂之有威儀也。

令尹。楚上卿執政者。圍其名也。威非徒事嚴猛而已。正衣冠。尊瞻視。儼然人望而畏之。夫是之謂威。儀非徒事容飾而已。動容周旋。莫不中禮。夫是之謂儀。令聞長世。謂善名久垂於世也。順

是以下謂自君臣以下若父子、兄弟、內外、大小是也皆如是謂皆有威儀也衛詩衛風柏舟之詩棣棣富而閑習之貌選、簡擇言威儀無不善不可得而簡擇取舍也周詩大雅既醉之篇撿檢束也或施而行或舍而藏各當其理故可愛十者皆所謂威儀也自古之論威儀未有如北宮文子之備者當是時令尹圍專楚國之政有篡奪之心焉其形於威儀必有僭偪於上者故北宮文子知其不終也未幾以篡得國果不能終當春秋之世聖學之傳未泯名卿大夫率以威儀觀人蓋威儀者德之表也德有敬慢形於外者亦然故君子因其外以覘其中見其容止而知其禍福也自在位以下凡十言所謂動容周旋中禮者非盛德積於中安能有此

右通論凡三章總論明倫敬身兩之端順理則吉逆理則凶先以六順六逆論禍福以明倫言繼以有威儀無威儀論禍福以敬身言終以天地之中推大君臣父子夫婦長幼朋友皆有威儀然後各盡其當然之列而合所以然之理則自天祐之吉無不利矣按小學一書其序則立教、明倫、敬身而其本則敬身又明倫、立教之始也學者能持身以敬則倫理明倫理明而教立矣所謂明德新民止至善之功亦豈在是書之外哉此朱子所謂大學者所以收小學之成功也